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中期報告 2022/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披露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會計師)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葉峻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公司資料(續)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6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2,117	115,461	173,869	217,507
其他收入		632	413	1,351	1,0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7)	(121)	(588)	(157)
僱員福利開支		(11,510)	(13,196)	(23,026)	(26,656)
派遣勞工成本		(31,831)	(33,258)	(63,538)	(63,699)
運輸成本		(31,149)	(53,944)	(67,923)	(98,746)
倉庫營運成本		(6,374)	(7,279)	(12,893)	(13,9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0	414	196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6)	(1,731)	(3,047)	(3,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2)	(3,332)	(6,767)	(6,668)
其他開支		(1,027)	(1,812)	(3,078)	(4,686)
融資成本		(793)	(746)	(1,497)	(1,2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7)	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5)	862	(6,935)	(449)
所得稅開支	5	—	(18)	—	(18)
期內(虧損)/溢利	6	(4,385)	844	(6,935)	(4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189	(657)	1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8)	189	(657)	19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413)	1,033	(7,592)	(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385)	844	(6,935)	(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413)	1,033	(7,592)	(27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8	(0.91)	0.18	(1.44)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089	27,82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72	742
使用權資產	9	44,934	39,32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350
租金按金		2,528	3,333
		76,223	71,57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215	60,878
租金按金		1,064	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06	4,112
可收回稅項		1,131	1,1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22	19,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70	21,664
		87,908	106,8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317	39,672
銀行借款	12	42,000	50,500
租賃負債		16,472	12,841
應付稅項		734	818
		96,523	103,8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615)	3,050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67,608	74,6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427	16,853
遞延稅項負債		3,113	3,115
		20,540	19,968
資產淨值		47,068	54,6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42,268	49,860
總權益		47,068	54,660

第5至2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11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烈邦
執行董事

陳宇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70)	2,431	26,283	72,624
期內虧損	—	—	—	—	—	(467)	(4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0	—	—	19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90	—	(467)	(277)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120	2,431	25,816	72,347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269	2,431	7,980	54,660
期內虧損	—	—	—	—	—	(6,935)	(6,935)
其他全面開支	—	—	—	(657)	—	—	(6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57)	—	(6,935)	(7,592)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388)	2,431	1,045	47,068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4	11,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9)	(15,1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008)	9,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43)	5,7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4	23,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1)	17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170	29,5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本中期財務資料乃假定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將出售若干汽車，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亦正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考慮因素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24,996	25,953	49,081	50,381
— 配套送貨	6,169	17,310	15,984	34,731
運輸服務	26,205	32,542	53,697	60,418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24,747	39,656	55,107	71,977
	82,117	115,461	173,869	217,507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分配至未償付(或部分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個報告期末為零。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9,415	113,144	169,017	212,630
中國	2,702	2,317	4,852	4,877
	82,117	115,461	173,869	217,5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2年9月30日及3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0,709	65,072
中國	2,986	3,173
	73,695	68,245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41,797	43,025	70,874	84,702
B客戶	23,189	29,767	52,063	53,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18	—	1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	—	—	—
	—	18	—	1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62	150	325	300
董事薪酬	414	398	828	795
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	(1,709)	—	(2,771)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2,030	11,818	23,363	24,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5	1,160	1,606	1,694
總員工成本	11,510	13,376	23,026	26,836
收取的政府補貼	(519)	—	(1,102)	—

7.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4,385)	844	(6,935)	(46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26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1,052,000港元的汽車、316,000港元的機器、111,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207,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87,000港元的汽車、49,000港元的機器、14,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14,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76,000港元的汽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汽車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2,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3,038,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605	52,438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3)	(1,449)
	46,352	50,9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367	5,6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33	4,640
向業主作出之預付款項(附註)	1,555	2,238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	1,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8,807	64,637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2,528)	(3,333)
減：流動租金按金	(1,064)	(76)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非流動按金	—	(350)
	55,215	60,878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附註：向業主作出之預付款項乃為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生效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7,816	26,267
31至60天	4,532	19,615
61至90天	3,430	4,684
超過90天	574	423
	46,352	50,989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2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540	31,528
應計款項	6,928	7,366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14	114
其他應付款項	668	590
其他應付稅項	67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7,317	39,67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035	14,288
31至60天	6,755	12,622
61至90天	2,334	4,481
超過90天	5,416	137
	29,540	31,5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22,000	20,500
固定利率	20,000	30,000
	42,000	50,500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42,000	50,500

於2022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介乎2.26%至3.05%(2022年3月31日：介乎1.80%至2.20%)計息。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94%(2022年3月31日：年利率2.75%)。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銀行融資函件中存在貸款契諾之技術性違規，該違規行為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規定金額、規定流動比率及規定利息覆蓋率有關。銀行借款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由3,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且於2022年9月30日銀行借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00,000	4,800,000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4,800

14.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30	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總計	648	615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租賃汽車由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持續增長的策略並積極尋求新商機。設於和黃物流中心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倉庫（均座落香港物流業務中心樞紐葵涌）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包括本地運輸、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

然而，我們仍然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打擊所影響。中國內地實施嚴密COVID-19防控措施，尤其是對從香港入境的跨境貨車司機實施閉環式管理制度以及限制每日配額，均限制了我們提供的跨境運輸的正常服務。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貿易受到疫情期間貨物跨境運輸困難的影響，導致轉運成本增加和交貨時間延長，從而導致我們為客戶處理的貨物數量普遍減少。此外，上漲的燃料價格持續高企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無法在短期內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疫情進展並積極應對市場形勢。我們亦將繼續利用現有的行業知識以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發掘更多的業務機遇。同時，我們亦將繼續實行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付疫情下新物流環境，力求增強我們於物流行業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7.5百萬港元減少約43.6百萬港元或20.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圍環境惡化及跨境陸路貨流持續受阻，對香港出口及本集團的業務量造成嚴重打擊。於海外，與疫情期間大量消費力用於購買商品的趨勢相反，群眾消費力續漸轉移至服務行業，此等令我們主要客戶可處理的貨量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1.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來自由香港政府成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為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提供的資助約0.5百萬港元；(ii)根據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香港跨境貨車車主提供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約0.3百萬港元；及(iii)於處置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到的政府補貼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則主要指上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的資助，金額為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損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157,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為數約2.8百萬港元之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已用作抵銷僱員福利開支。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5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為約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汽車全面折舊。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7百萬港元減少約30.8百萬港元或31.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減少。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受益於本集團實施審慎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34.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乃受益於期內所產生專業費用減少及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已向若干慈善機構捐贈15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水平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圍環境惡化及跨境陸路貨流持續受阻，對香港出口造成嚴重打擊，並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所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51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天)，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39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天)，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借款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約42.0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50.5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9%(於2022年3月31日：約2.8%)。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160.4%(於2022年3月31日：約14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銀行存款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8.0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205名(於2022年3月31日：203名)全職僱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2.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0百萬港元)，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承認及認可董事及其他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0.9及1.0倍。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8.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承擔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2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8.8%
蔡穎恒先生(「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6.2%

披露其他資料(續)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8.8%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予授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披露其他資料(續)

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其新任合規顧問，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有關合規顧問變動的公告。

誠如智富告知，除本公司與智富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智富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及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披露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e)及(g)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至本中報日期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2022/2023年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4日